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红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2,969,760.92	63,946,355.61	63,946,355.61	1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23,419.15	-13,202,979.46	-13,508,604.81	-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51,005.15	-13,082,282.13	-13,387,907.48	-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37,228.82	-21,370,239.43	-21,371,563.13	24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277	-0.0284	-3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277	-0.0284	-3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77%	-0.77%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19,505,658.54	2,663,535,030.96	2,663,535,030.96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2,073,640.42	1,619,801,763.89	1,619,801,763.89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3,14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71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22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77.16	
合计	1,427,58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4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质押	42,1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7,980,932		质押	10,0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0,001,60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8,607,62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068,329			
王建芳	境内自然人	1.30%	6,188,006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999,83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84,212,240	人民币普通股	84,212,24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80,932	人民币普通股	17,980,932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4,497,8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8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1,6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608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8,607,626	人民币普通股	8,607,62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68,329	人民币普通股	7,068,329
王建芳	6,188,006	人民币普通股	6,188,006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3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 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7,980,932 股，持股比例为 3.78%，其中托管在中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7,980,000 股。王

	建芳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188,006 股，持股比例为 1.30%。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36.84%，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34.87%，主要系预付购货款本期结算完成。
3.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36.23%，主要系本期已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191.97%，主要系本期预收销货款增加。
5.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123.58%；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124.96%，主要系本期加大了产品销售力度。
6.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591.61%，主要系本期山发公司转让资产的营业税增加。
7.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44.05%，主要系上期新鼎酒店停业装修，减少了人工成本、燃料费等，而本期正常经营增加了相关费用，以及产品销量增加致使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8.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196.1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1,788,649.42元，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0.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741.16%，主要系本期收到企业激励资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30.21%，主要系强基惠民支出减少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6,738,905.32元，主要系本期山发公司转让资产产生收益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因曾泰先生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戴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戴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饶琼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饶琼女士提名，拟聘任徐金水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国林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详细内容见2015年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丛强义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监事，经监事会提名，同意

选举拉巴江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拉巴江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拉巴江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详细内容见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2013年12月23日将持有本公司4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2015年3月9日,矿业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所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5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公开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05月11日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西藏矿业签署《〈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对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 20.098 平方公里（20.80 平方公里减去 0.702 平方公里，包括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尚未勘查完成的 1.534 平方公里）探矿权的权益由矿业总公司继续享有。但为避免双方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 20.098 平方公里的勘查区域探明可开采的铬铁矿矿石资源，矿业总公司承诺将应西藏矿业要求将相应的矿业权优先转让给西藏矿业。	2014 年 07 月 24 日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5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刘先生	关注总公司转让扎布耶股权事项，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1月13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魏先生	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1月21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华先生	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证监会的审批时间，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1月28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先生	关注扎布耶二期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2月23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先生	关于扎布耶二期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2月28日	成都	电话沟通	个人	柴先生	关注扎布耶二期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3月10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柴先生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5年03月10日	拉萨	电话沟通	个人	刘女士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董事长:戴扬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